

##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下午17: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岸莲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；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时聘为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11日